

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镇高专〔2023〕92号

关于印发《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资助办法（试行）》

各院部、部门：

《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资助办法（试行）》
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

2023年9月11日

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

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资助办法（试行）

各院部、各部门：

为加快我校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步伐，培养适应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，为学校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培养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撑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依据《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江苏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学校认定为“双师型”教师的人员。

二、资助方式及标准

1.资助方式。通过认定的“双师型”教师学校采用项目化进行培养资助。

2.资助标准。“双师型”教师分为初级、中级、高级三个级别。通过初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,资助经费 3000 元；通过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,资助经费 5000 元；通过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,资助经费 8000 元。在原认定级别通过五年有效期内，获得更高级别认定后，资助经费可补足至高级别资助标准。

3.资助经费管理。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提升“双师型”教师教学水平、专业技能、实践经验、社会服务能力等，包括培训费、材料费、图书费、差旅费等。如被认定为“双师型”教师后考核不合格，在重新被认定为“双师型”教师前学校停止资助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学校每年集中开展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并对认定的“双师型”教师集中进行培养资助。年度认定工作完成后，由教师提出资助申请，填报《镇江高专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资助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，附“双师”证书复印件）。交所在学院或部门汇总，集中向人事处申报。

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执行，《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奖励办法》（镇高专【2021】27 号）即行废止。

附件：镇江高专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资助申请表

